

花蓮縣第5屆春暉「美術菁英盃」健康青少年漫畫比賽辦法

一、宗旨：為鼓勵青少年參加有益身心之健康休閒活動，特舉辦春暉「美術菁英盃」健康青少年漫畫比賽，經由繪畫創作的形式，加深遠離毒品、毒品危害之印象，開發個人特質潛能，豐富身、心、靈的生活，培養尊重生命的價值觀。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四、參加資格：凡就讀於花蓮縣轄區公私立國中者均可報名參加，預估人數總計60人

五、比賽類別：漫畫類

分組組別：（一）國中九年級組 （二）國中七、八年級組

六、比賽日期：民國108年3月9日（星期六）上午9:00起至12:00止

七、比賽地點：玉里高中設計群科專業教室。

詳細地點請查詢玉里高中網站<http://www.ylsh.hlc.edu.tw/>

八、報名手續：

團體報名：委請各國中業務承辦單位協助報名（108年2月27日~3月6日）

填妥報名表後e-mail至廣設科科主任帳號

個人報名：填妥報名表後e-mail至廣設科科主任帳號

帳號：tea329@ylsh.hlc.edu.tw

承辦人：玉里高中廣設科黃俊仁主任

電話：03-8886171#531

傳真：03-8980064

九、畫具顏料：

(一)畫紙：團體報名學生，請帶隊老師統一向玉里高中服務台依媒材需求領取專屬八開畫紙。

個別報名學生，請自行向玉里高中服務台依媒材需求領取專屬八開畫紙。

(二)著色材料：彩繪媒材無限定。

(三)參賽者所需畫具及顏料一律自備，並請維護現場環境之整潔。

十、比賽規則：

(一)漫畫主題由承辦單位當場以七個密封題目（拒絕毒品、消除菸害、防制酗酒、拒食檳榔、預防愛滋病、人口販運防制、網路使用安全），抽選一個題目為主題；漫畫創作人物不得抄襲資料，創作表現單幅、多格、黑白、彩色不拘。

(二)九年級組不得跨組參加七、八年級組。所有參賽學生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指導老師不得以事先繪製完成之作品提供參賽學生臨摹，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三)參加比賽者請在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

(四)比賽時間為108年3月9日9:00至12:00，作品限當日12:00(以學校鐘聲為準)前繳交給監考教師，逾時未交者，以棄權論。

十一、評 審：凡交件參賽者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之評審委員會評定各組入選名次。

十二、獎 勵：

(一)各類組錄取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各1名，九年級組優秀獎6名，七、八年級組優秀獎12名，如成績未達給獎標準，得以從缺。

(二)各組得獎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如下：

各類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 作
九年級組	獎金3000元 及獎狀乙紙	獎金2000元 及獎狀乙紙	獎金1000元 及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七、八年級組	獎金3000元 及獎狀乙紙	獎金2000元 及獎狀乙紙	獎金1000元 及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 頒獎方式：由玉里高中統一於廣設科舉辦之教學成果展開幕典禮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金與獎狀。
- 獲獎通知：花蓮縣政府公告成績後，由承辦單位發函通知獲獎學生之學校，並於玉里高中網站：<http://www.ylsh.hlc.edu.tw>）公告入選名單及線上作品展示。
- 公開展覽：得獎作品於107年5月底，在玉里高中廣設科舉辦之「教學成果展」中公開

展出。

十三、附 則：

(一)凡參賽繳交作品者，即同意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印製畫冊或相關用途。

(二)金、銀、銅牌獎、優秀獎作品及版權無條件歸主辦單位典藏所有。

(三)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辦理退件。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修正補充之。

十五、活動行程：

時 間	活動內容	
07：20~08：00	講師監評人員、工作人員報到 行前會議	
08：00~08：40	學員報到	
08：40~09：00	入場點名、抽選漫畫題目	
09:00-12:00	分七、八年級組與九年級組 開始比賽 9:15最晚進場 9:45最早離場	
12：00~13：00	比賽結束	
13:00-16:00	確認漫畫主題正確性 評審委員會評選作品	電繪數位講座